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华强广场写字楼A座6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结果:**均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般董事候选人为:胡新安、张泽宏、牛自波、赵骏、邓毅、王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连和、管林根、刘纯斌。

上述一般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提名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位被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均是合法有效的。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2012-015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2012-016号》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拟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9.6万元人、按月发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将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由原:深圳市深南中路华强路口华强1号楼7层"变更至: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华强广场A座5楼"。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为: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邮政编码:518057"。

本议案中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相应修改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12-017号),董事胡新安、周红斌、方德厚、邓少军因在大股东任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01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新安先生,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芜湖市化学工业公司技术科科员,深圳昌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长、总裁助理。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华强旅游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泽宏先生,197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共深圳华强集团纪委委员,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景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牛自波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骏先生,1966年1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历任新疆塔普县审计局审计员,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中华财务咨询公司项目经理,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深圳市东方之珠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强电子世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深圳华强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华强电子世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毅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广东佛山无线电八厂CD室技术员,华强三洋电子公司收录机厂技术员,深圳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设计开发中心营业部副部长、事务统筹部副统括部长、统括部长,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强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强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瑛女士,197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连和先生,194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竹山水电公司变支部书记、总经理,湖北省竹山县水电局副局长,湖北省竹山县委副书记、副县长,湖北省郧阳地委委员、组织部部长,湖北省科委副主任,湖北省科技厅部局级,党组书记,湖北省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中国科技开发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深圳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局长,党组书记,深圳市科协主席,深圳市政协副主席,于2007年6月退休。现任深圳健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及澳门科技行政区科技委员会顾问,李连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管林根先生,1951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龙岗区委副书记、深圳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深圳劳动社保局党组书记、局长,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于2011年11月退休。现任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广东省劳动学会副会长,管林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纯斌先生,1971年1月出生,研究生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财务主管,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大工大厦支行行长,深圳市明星康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龙门茶排铝锌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卡酷七色光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纯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2—01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华强广场写字楼A座6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七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刘红、石世辉(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代会推选产生。)

投票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红女士,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务一部主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现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世辉先生,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深圳华强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2—01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声明一: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连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或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本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严重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原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管林根
二〇一二年六月

声明三:

声明人刘纯斌,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二十八、本人向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二: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管林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或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不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本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未出席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三:

声明人管林根,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本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二十八、本人向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管林根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连和
二〇一二年六月

声明四:

声明人李连和,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七、包括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二十八、本人向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